

关于 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彭西妮；联系电话：021-54035228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6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6 月 17 日